

第6至第10大马计划 各源流小学的发展拨款 (1991-2015年)

董总资讯局 整理

2011年8月16日

全国各源流小学发展拨款

大马计划	国小	华小	淡小	合计
第6大马计划 (1991-1995年)	1,133,076,000 (89.72%)	102,726,000 (8.14%)	27,042,000 (2.14%)	1,262,844,000 (100%)
第7大马计划 (1996-2000年)	1,027,167,000 (96.54%)	25,970,000 (2.44%)	10,902,000 (1.02%)	1,064,039,000 (100%)
第8大马计划 (2001-2005年)	4,708,800,000 (96.10%)	133,600,000 (2.73%)	57,600,000 (1.17%)	4,900,000,000 (100%)
第9大马计划 (2006-2010年)	4,598,120,000 (95.06%)	174,340,000 (3.60%)	64,840,000 (1.34%)	4,837,300,000 (100%)
第10大马计划 (2011-2015年)	没有公布	没有公布	没有公布	没有公布

第9大马计划（2006-2010年）

1. 华小发展拨款：从1亿7434万元增加至3亿2500万元

第9大马计划原拨款 (2006年3月)	174,340,000	
第一经济振兴配套拨款 (2008年11月)	50,000,000	维修学校，建校舍
第二经济振兴配套拨款 (2009年3月)	95,000,000	增建7所华小 搬迁13所华小
其他方式的拨款	5,660,000	
合计	325,000,00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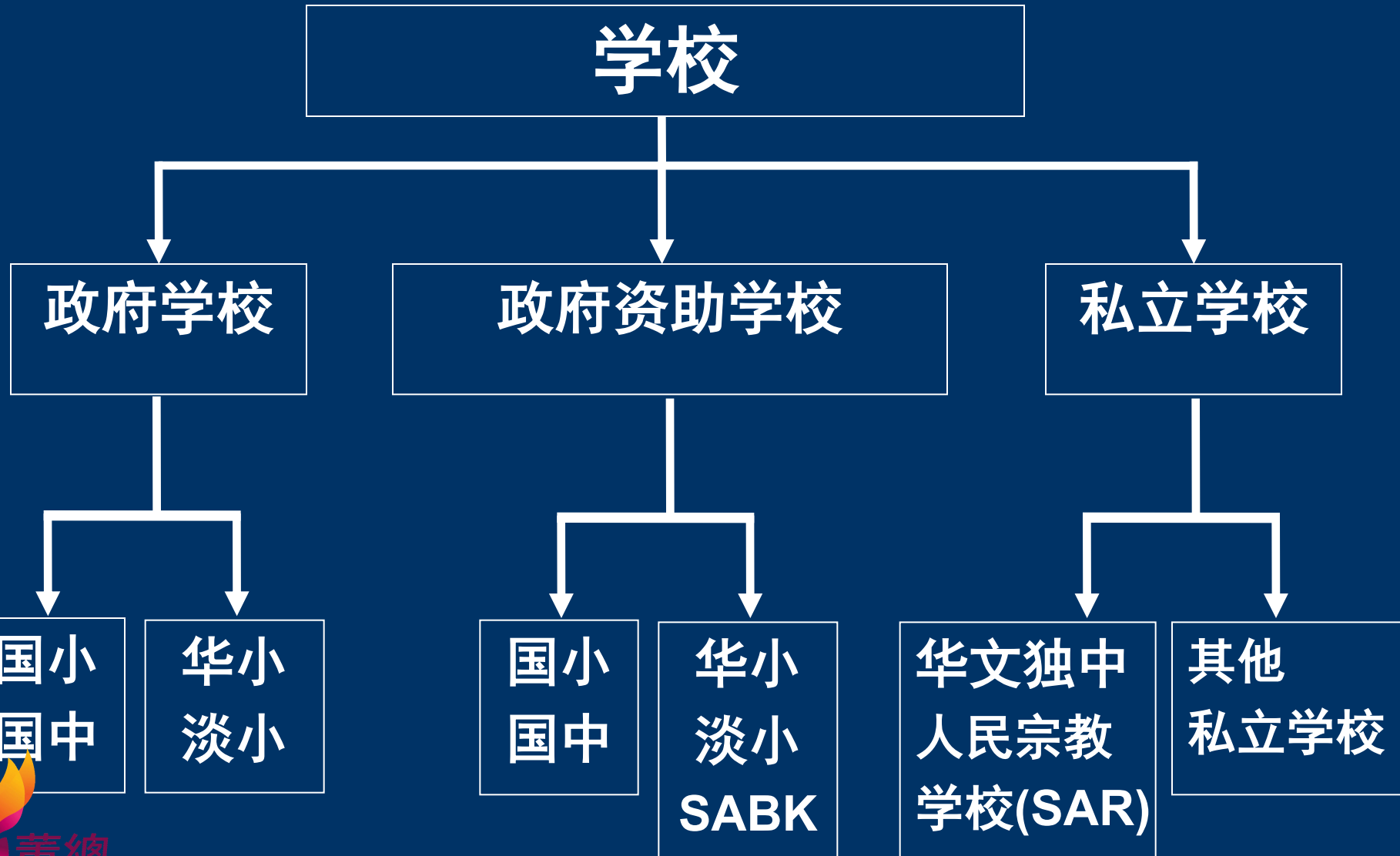
第9大马计划（2006-2010年）

2. 政府在2008年11月推出的第一经济振兴配套，拨出**2亿令吉**给华小、淡小、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，各类学校获得**5000万令吉**，作为维修学校及建校舍用途。
3. 政府在2009年3月推出的第二经济振兴配套，拨出**3亿令吉**给华小、淡小、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，以改善学校设备；其中**9500万令吉**供**增建7所华小和搬迁13所华小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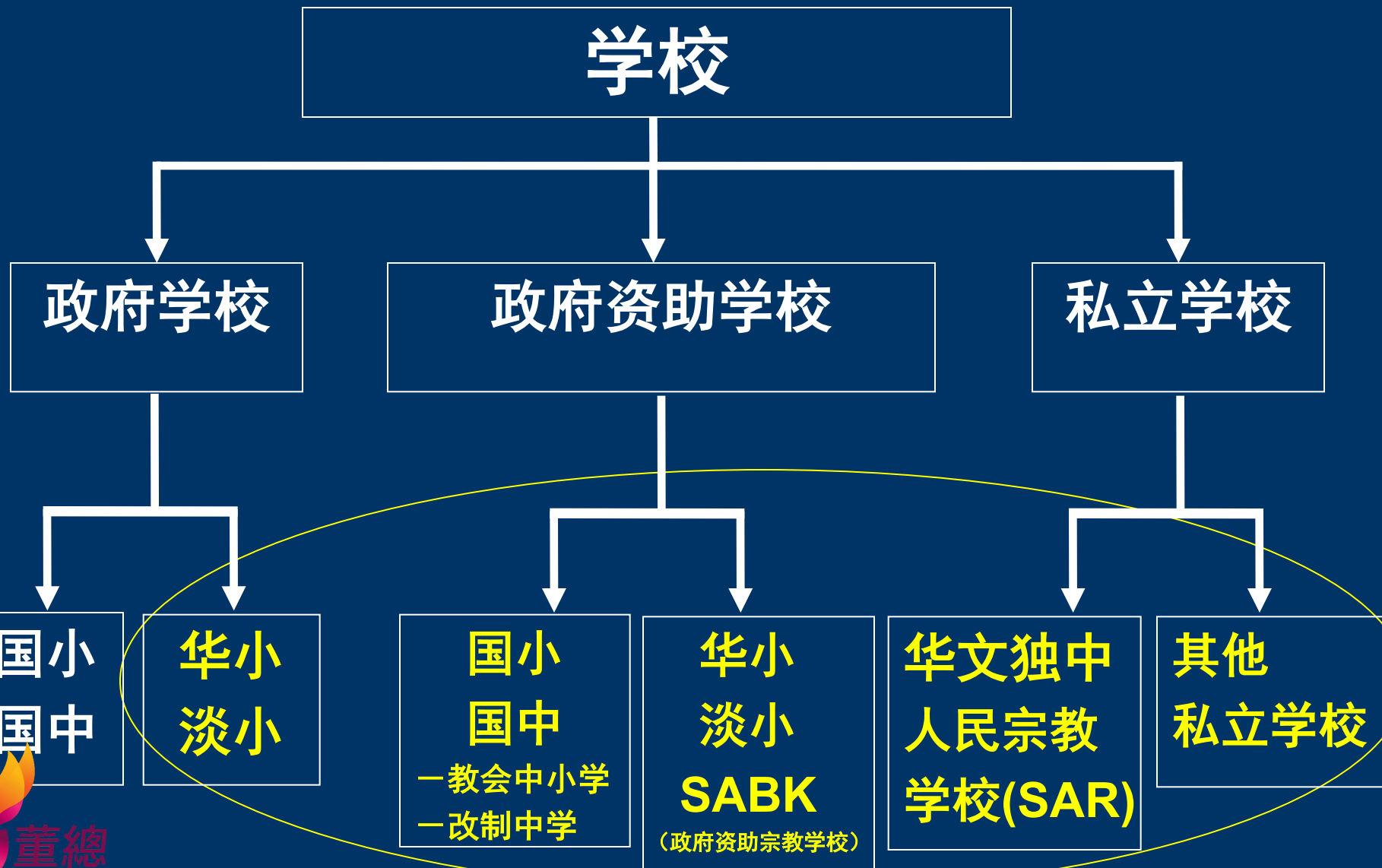
第10大马计划（2011-2015年）

1. 政府没有公布第10大马计划（2011-2015年）下各源流小学的5年发展拨款数额，而只是宣布在**2011年至2012年的两年内**，拨出**2亿8000万令吉**给所谓“半津贴学校”（Sekolah Bantuan Modal）的华小、淡小、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，这4类学校各获得**7000万令吉**。
2. 为落实第10大马计划，政府在2011年财政预算案，先拨出其中的**2亿5000万令吉**给所谓“半津贴学校”的华小、淡小、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。**华小发展拨款多少？**

1996年教育法令下的学校分类



必须设立董事会的教育机构



(A) 以学校拥有者来说

1. 政府学校 --- 教育部长设立的学校
2. 政府资助学校 --- 董事会设立和管理的学校；
政府承担全部行政和发展开销；
教育部委派校长和教师到学校
协助董事会办好学校。
3. 私立学校 --- 董事会设立和管理的学校。
分为非营利学校和盈利学校

(B) 以学校主要教学媒介语来说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国民学校 | --- 国小 | 4. 其他等等 |
| 2. 国民型学校 | --- 华小、淡小 | |
| 3. 国民中学 | --- 国中 | |

全国现有1290多所华小，是由董事会创办的，都是“政府资助学校”，不是教育部法外立法所说的408所“全津贴华小”和884所“半津贴华小”

1996年教育法令于1998年开始实施以来，由教育部长创办的属于“政府学校”的华小，目前还没有出现

Sekolah Kerajaan **不是** Sekolah Bantuan
Penuh

“政府学校” **不是** “全津贴学校”

Sekolah Bantuan Kerajaan **不是** Sekolah
Bantuan
Modal

“政府资助学校” **不是** “半津贴学校”

制度化拨款公平发展华小

- 全国1290多所华小都是“政府资助学校”
- 享有全部“资助拨款”（行政拨款）和“资本拨款”（发展拨款）的法律权利
- 策动董事会拟定学校发展计划书和财政预算案，提呈向教育部申请资本拨款（发展拨款）
- 编撰及印发《华小董事会申请发展拨款工作手册》
- 全国1290多所华小都是“政府资助学校”
各校董事会 ↔ 州董联会 ↔ 全国董总
- 纳入大马计划、财政预算案、教育发展蓝图
- 制定学校拨款机制：华小发展拨款存进董事会银行账户头

政府资助学校

Sekolah Bantuan Kerajaan

“政府资助学校” 或 “政府资助教育机构” 是指得到全部资助拨款和资本拨款的学校或教育机构。

资本拨款

sumbangan modal (capital grant)

“资本拨款” 是指一项由公共基金拨予一所教育机构，作为下列用途的款项：

- (a) **设置建筑物；**
- (b) **翻修或扩建现有校舍；**
- (c) **为新建、翻修或扩建的校舍购置桌椅板凳或配备；或**
- (d) **其他指定用途。**

資助拨款

Sumbangan Bantuan (grant-in-aid)

“資助拨款”是指从公共基金拨予一所教育机构的除了资本拨款以外的任何款项。

拟定学校拨款预算的层次和单位

1. 国家五年发展计划：
“大马计划”
2. 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案
3. 学校、县教育局、州教育局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首相署经济策划组、内阁、国会

学校五年 发展蓝图

学校五年发展预算案



第1年

计划书
预算案

第2年

计划书
预算案

第3年

计划书
预算案

第4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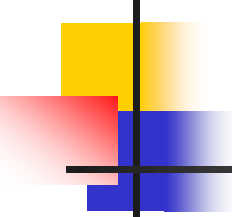
计划书
预算案

第5年

计划书
预算案

董事会提出申请的成功例子 (霹雳州一所新村华小的案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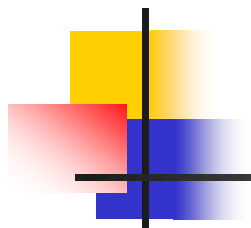
1. 董事会提出多项申请
2. 教育部拨出20万供购买电脑等，并提供电脑老师
3. 教育部提供教师负责教导学习能力弱的学生
4. 附近的华小很羡慕



结语

董事会应加强：

1. 学校**管理**
2. 学校**软硬件的发展规划**



谢谢！